

新《公司條例》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
簡介

背景

舊《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舊條例」)第161條規定，公司須在其帳目內披露若干項有關就董事服務作出付款的資料，包括：

- (a) 董事薪酬的總額；
- (b) 董事或前董事的退休金的總額；以及
- (c) 董事或前董事就失去職位所獲得補償的總額。

2. 舊條例第161B條規定，如公司訂立任何惠及董事或其他相關人士的交易，當中涉及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或曾就這些交易訂立擔保和提供保證，公司帳目便須披露該條所訂明的詳情。該條又容許公司以簡化方式披露其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或就這些交易訂立擔保和提供保證）的資料，即在陳述書內交代每名人士的交易總額，而無須述明每宗交易的詳情，惟有關交易詳情須載於另設的登記冊以供查閱。該條也載有僅適用於認可財務機構¹的具體條文。

3. 舊條例第129D(3)(j)條規定，如在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的附屬企業及其母公司的附屬企業所訂立而對該公司的業務關涉重大的合約中，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該合約中有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則公司須在董事報告內披露該合約的資料，包括事實陳述、合約及利害關係的性質，以及相關詳情。

¹ 認可財務機構指在《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第161B(8)、(9)及(10)條僅適用於認可財務機構。

附屬法例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下稱「本規例」)

4. 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第383條規定，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列附屬法例所訂明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第451及452(2)條又訂明可為上述目的訂立附屬法例。就此，本規例列明以下各類資料的披露規定詳情：

- (a) 董事薪酬；
- (b) 董事的退休利益；
- (c) 就董事終止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
- (d) 惠及董事的交易，包括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²，以及就這些類別的交易所訂立的擔保和提供的保證（統稱「指明交易」）；
- (e) 董事在對公司業務關涉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以及
- (f)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或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

5. 本規例主要重述和整合舊條例所載的披露規定，並作出適當修改，使有關規定與新條例第11部關於董事公平處事的相關條文一致。本規例亦作出一些修訂及修改，以改善披露制度。

² 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定義，分別載於新條例第493及494條。

主要改動

6. 關於就董事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本規例主要重述舊條例第161條的規定，並作出若干修訂，主要改動扼述如下：

- (a) 加強有關非現金利益的披露規定，要求說明這些利益的性質；
- (b) 以「退休利益」一詞取代對「退休金」的提述，以便更充分地反映披露制度的原意；以及
- (c) 新條例第383(1)(f)條規定，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的代價的資料須予披露，本規例訂明這項新規定的詳情。

7. 至於指明交易，本規例主要重述舊條例第161B條的規定和安排。就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董事的有關連實體而言³，本規例擴大了披露規定的適用範圍，使之與新條例第11部第2分部的條文一致。須予披露的指明交易詳情類別也有所優化。舉例來說，本規例載有新規定，訂明如指明交易惠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財務報表的附註便須述明該項關連的性質。

8. 關於董事在對提交報告公司業務關涉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本規例也訂明須在財務報表的附註內披露的資料詳情。此方面的披露規定，與《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622D章)所訂明，關於董事在由提交報告公司的指明企業⁴訂立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須在董事報告內作出披露的規定相同⁵。

³ 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董事的有關連實體的定義，分別載於新條例第492及486條。

⁴ 指明企業是指(i)提交報告公司的母公司；(ii)提交報告公司的附屬企業；以及(iii)提交報告公司的母公司的附屬企業。

⁵ 該等規定在《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622D章)第10條中訂明。

本規例

9. 本規例包括以下四個部分：

- (a) 第1部載有導言條文；
- (b) 第2部訂明就以下項目須予披露的詳情：董事薪酬、董事的退休利益、就董事終止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以及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或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
- (c) 第3部訂明就惠及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董事的有關連實體的指明交易須予披露的詳情，並訂明在財務報表的附註內以陳述形式提供資料的規定，以及訂定適用於認可財務機構的披露規定；以及
- (d) 第4部訂明就董事在由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須予披露的詳情。

公司註冊處

2014年4月（更新）